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4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
- 2、会议地点：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方案
  - 1-2 关于本次购买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 12.8125%股权关联交易涉及到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公司在担保项下使用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凡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出席会议。

#### 四、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8 日工作日期间到本公司大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97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_\_\_\_\_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_\_\_\_\_ (议案序号)  
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_\_\_\_\_ (议案序号)  
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_\_\_\_\_ (议案序号)  
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 年    月    日